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0〕88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基层党组织选举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江苏大学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规定》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

江苏大学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下辖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包括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选举，是指选举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增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举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情况特殊不易集中的，根据有关规定，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新组建或调整的单位，一般应在1年内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会。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各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由上级党组织根据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或分配，确保代表结构优化和一线代表比例。

经学校党委批准召开的基层单位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

一般为100名左右。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条 经学校党委批准召开的基层党组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遵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分配的代表候选人数和有关要求，采取自下而上方式提名，以党小组为单位充分酝酿，向所属党支部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不设党小组的以党支部为单位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各支部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小组的意见，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对照代表条件，按不少于应选代表20%的差额提出本支部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各支部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经上级党组织原则同意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研究讨论，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

（四）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并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选举结束后，将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十一条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产生的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最多不超过9人；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最多不超过7人。

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委员会一般设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等委员各1人，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设青年、保卫（保密）、群工等委员，委员可以兼任。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委员会，设书记1名，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名。

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由5人组成，可设书记、副书记各1名。

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同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提名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有3年以上的党龄。

（二）提名为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有1年以上的党龄。

（三）凡距离退休时间不到一届任期的党员原则上不再提名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离退休党工委除外）。

第十四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五条 党的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不少于下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应选人数20%的差额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总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遵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所属各支部组织党员按不少于下一届基层党委（纪委）、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应选人数20%的差额酝酿提名候选人建议名单（“两委”委员中除纪委书记外，一般不交叉）。

（二）上届委员会根据各支部的提名情况，按不少于下一届基层党委（纪委）、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应选人数20%的差额提出候选人征求意见名单。

（三）所属各支部组织党员对征求意见名单进行酝酿讨论，并再次按不少于下一届基层党委（纪委）、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应选人数20%的差额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四）上届委员会根据各支部的再次提名情况进行研究，并按不少于下一届基层党委（纪委）、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应选人数20%的差额正式向学校党委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五）召开党员大会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举行选举。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

(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学校党委批准,选出的委员报学校纪委备案。选举结果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和选举情况,包括开会时间、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每位候选人得票情况等。

(二)需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委员会委员名单。

(三)需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的书记、副书记名单。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

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

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一条 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一）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二）出国、出境半年以上的。

（三）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被依法留置、逮捕的。

（四）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五）工作调动、下派锻炼、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出正式组织关系而未转出的。

（六）其他经认定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的。

第二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由上届委员会或大会主席团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三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七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八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

第二十九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

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三十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大会前

1. 以支部为单位讨论审议工作报告，讨论大会选举办法，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2. 召开本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对工作报告讨论情况的汇报，研究提出说明或修改意见，听取对大会选举办法的讨论情况汇报，审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二）大会程序

1. 宣布大会开始。唱《国歌》，听取本届委员会（纪委）工作报告。

2. 清点到会党员人数。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或代表人数和实参加大会的党员或代表人数，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或代表人数符合规定人数后，即可进行选举。

3.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和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4. 宣布下届委员会委员（纪委委员）名额和候选人名单。

5. 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6. 选举人填写选票，并按指定顺序投票。

7. 监、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有效。

8. 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9. 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当选人名单。

10. 通过关于委员会（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奏《国际歌》，宣布大会结束。

（三）大会结束后

1. 召开新一届党的委员会（纪委）第一次会议，选举新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2. 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基本情况和选举结果、要求审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做好大会及新一届党

的委员会（纪委）第一次会议的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三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向学校党委呈报书面请示，由学校党委给予书面批复；支部委员会向所属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呈报书面请示，由所属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给予书面批复。

请示的内容应包括：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大会的指导思想；大会的主要议程；新一届委员会组成方案：包括委员名额及书记、副书记名额、选举办法和差额比例等。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还要包括：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分配原则。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各类干扰破坏选举的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和纪委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六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8日起施行。《江苏大学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规定》（江大委发〔2016〕26号）同时废止。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